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原告 范鈺琳

法定代理人 范博媛

被告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2,3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4,00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

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33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兩造於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98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112年度上移調字第343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6,4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45,099元	由被告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3,000,000元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9,663,697元提起上訴，原告敗訴部分3,336,303元未提起上訴，已先確定，依比例核算該部分訴訟費用為32,439元（計算式：3,336,303÷13,000,000×126,400=32,439），被告負擔74%，為24,005元（計算式：32,439×74		

$\div 100 = 24,005$)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8,434元(計算式： $32,439 - 24,005 = 8,434$)。

二、兩造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故第一審未確定9,663,697元部分之訴訟費用93,961元，應由原告負擔(計算式： $126,400 - 32,439 = 93,961$)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2,395元(計算式： $93,961 + 8,434 = 102,395$)。